

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103年度 12月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(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)	刊登或託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主要內容	金額	託撥時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1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台灣電視公司 中國電視公司 中華電視公司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 客家電視台 原住民電視台	第26屆金曲獎報名資訊	0	103/12/26 ~ 104/1/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2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全國廣播電台、交通安全宣導廣播節目委製電台及聯播台	第26屆金曲獎報名資訊	0	103/12/26 ~ 104/1/9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3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三立都會台、MTV音樂臺(直播)	「第五屆金音獎」活動宣傳	0(加值回饋)	12/6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4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國際臺(重播)	「第五屆金音獎」活動宣傳	0(加值回饋)	12/7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5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MTV音樂臺(重播)	「第五屆金音獎」活動宣傳	0(加值回饋)	12/8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6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三立新聞台(資訊單元1則)	「第五屆金音獎」活動宣傳	0(加值回饋)	12/5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7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電視媒體	三立新聞台(公共訊息服務4則)	「第五屆金音獎」活動宣傳	0(加值回饋)	12/2-12/5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8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POP RADIO(直播)	「第五屆金音獎」活動宣傳	0(加值回饋)	12/6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9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廣播媒體	POP RADIO(口播1則)	「第五屆金音獎」活動宣傳	0(加值回饋)	12/3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10	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網路媒體	中華電信 hichannel(直播)	「第五屆金音獎」活動宣傳	0(加值回饋)	12/6	三、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。

備註：

本部前於101年6月29日以文計字第1013024090號函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「文化部辦理各項計畫是否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自行檢視表」，請各單位及所屬於辦理各項計畫或活動前(包括於經費核銷時)，先行自行檢視宣導內涵，確實予以填列，以落實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及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，該表件並公布於本部資訊入口網。